

東南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議會暨學生自治會共同會議通過(98.10.20.)

98.10.20.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議會暨學生自治會共同會議通過(100.5.5.)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處第 7 次處務會議通過(100.6.14.)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輔導學生參與學生社團活動，充實休閒生活培養研究興趣，增進自治、服務能力、發揚優良文化，並激勵自強愛國情操，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學生社團分服務性、康樂性、學術性、體能性、系學會等社團及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等自治性團體，以下統稱各社團。
- 第 3 條 學生社團非依本辦法規定，向學務處課指組申請經校長核准，不得成立。
- 第 4 條 學生社團指導老師一人，由校長聘任之，系學會指導老師由系主任擔任或系主任推薦指導老師。
- 第 5 條 學生社團由學務處課指組輔導，得隨時檢查社團活動記錄，財務狀況及各種必要資料，必定期辦理社團評鑒。
- 第 6 條 學生社團活動應遵守國家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其活動應與成立宗旨符合。

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成立

- 第 7 條 學生社團之成立，應有七人之十人為發起人，二十人以上之連署，報請發起籌備。
- 第 8 條 學生社團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名稱（東南科技大學 XXX 社團/系學會組織章程）。
- 宗旨。
- 組織與職掌。
- 社址（應設於校內）。
- 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條例。

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幹部名額、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

會議召集及議決方式。

社團（正、副）負責人之選舉方式及任免程序。

經費運用及會計審查。

章程之修改。

訂定章之年、月、日。

第 9 條 社團章程經核可後，發起人應召集成立大會並請學務課指組派員列席輔導（社團成立大會議決發起人所訂之章程，並依章程組織社團，擬定活動計劃）。

第 10 條 社團經核准成立後，因某種原因撤銷者，其發起人於當學期內不得再為社團之發起人。

第 11 條 學生發起組織社團違反國策及教育宗旨或校內已有相同性質之社團，課指組得不同意成立。

第 12 條 學生社團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構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決議：

章程變更。

負責人之選舉及罷免。

社團活動年度計劃。

社員之開除。

社團之解散

第 13 條 社員大會/系學會初期會議需由社團幹部/系學會幹部負責籌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

第 14 條 社員大會及系學會初期會議之決議，除另有規定外，以全體社員二分之一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同意成之。

第 15 條 變更章程或解散社團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之同意決定。

第 16 條 變更章程涉及社團成立之目的與性質時應先經學務課指組許可。

第 17 條 社員大會及系學會期初會議之決議違反國家法令、校規、公序良俗或章程者無效。

第 18 條 社員大會及系學會期初會議出席社員未達法定人數（二分之一）者應延期舉行，但應扣除事假、病假、喪假及公假者。

第 19 條 學生社團設社長、副社長各一人。社長對外代表社團，對內領導社員推展社務；系學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會長對外代表系學會，對內領導系學會成員推展系務。

第 20 條 社長及系會長應具備的條件：

本校二年級以上之學生前學期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操行成績七十分以上，在校期間，未曾受記過以上處份者。服務熱心，有領導能力者。社團負責人在任期中被記大過以上之處份者，應與解職。

第三章 學生社團之活動

第 21 條 學生社團各項會議應作記錄，經指導老師簽閱後，應於每月五日之前，影印一份原稿並彙整成電子檔交至課指組存查。學生社團各項活動應作記錄，經指導老師簽閱後，應於每年十一月、一月、四月及六月二十日前，彙整成電子檔交至課指組存查。

第 22 條 活動需要借用場地及器材，得向課外活動組、學生自治會提出申請，除維護場地整潔外，使用後應恢復原位及歸還借用之器材，如有損壞，按規定賠償，其詳細管理辦法請詳見東南科技大學學生社團器材及場地管理辦法。

第 23 條 學生社團及系學會每學期之活動經社員大會、系學會期初會議通過後，應擬定活動計劃並徵得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後，送課外活動組核備，每次活動應請指導老師出席輔導。

第 24 條 學生社團活動日期之申請及補助之請領，先檢具活動詳細計劃及預算送學務處課指

組核准始可辦理活動。未按規定辦理者不得舉辦活動。

第 25 條 社團活動經核准者，如須張貼海報，一律以鮮明紙張設計，製作妥後送課指組審核
蓋章，認可後張貼校內指定之處所，活動結束後立即清除，未經蓋章者不得張貼。

第 26 條 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活動或行文邀請校外社團或人士來校參加活動，應經報請學校核
准。

第 27 條 學生社團，除社員自行負擔及申請學生會款項補助外，非經學校核准，不得以任何
方式接受校外人士之資助。

第 28 條 學生會費與系學會於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起合併收費，每學期以三百元為收費標準，
各社團社費每學期收費標準應以三百元為上限。

第 29 條 系學會除因應每次活動需求須請參與學生額外繳交該項活動費用外，不得以系學
會之名義收取系學會費。

第 30 條 社團可因應每次活動需求邀請參與學生額外繳交該項活動費用，亦可於入社時收取
社費，但不應抵觸本辦法第 28 條。

第 31 條 學生社團刊物，非經學校核准，不得出刊。

第 32 條 學生社團出版品之稿件、封面、插圖及照片等應經該社團指導老師之認可，並經學
務處課指組之審查，始得製作。如未按規定者得予以停刊或撤銷。

第 33 條 學生社團活動時間應在不影響正課下舉行。

第 34 條 學生社團經費，應詳細登錄收支情形於賬簿內，每月向全體社員公佈，並將書面資
料送將乙份至學生自治會，由學生自治會幹部負責查驗。

第 35 條 各社團應於每年五月初至五月底改選社長（會長）及社團幹部（系學會幹部），若於
前學期擔任重要幹部期間，曾有違反校規、屢次不願配合學生自治會及課指組之動
靜態活動、行政庶務者，不得連任社團之負責人及幹部。

第四章 社辦之申請與駁回

第 36 條 本校學生社團(系學會除外),可依據社團性質斟酌社辦之需求,向學生會提出申請,並由學生會依據申請資料及各社團之申請日期順序進行審核,合格者予以社辦及社辦鑰匙,課指組有權保留備份鑰匙一份。

第 37 條 系學會之社辦應向該系提出申請,為因應服務之便,系學會社辦應離鄰近系所,以取得地利之便,該系所有義務提供系學會所需之設備及支援。

第 38 條 社辦供社團開會及辦理活動之用,勿進行私人之活動或社團無關之動靜活動,若經課指組、學生會查獲,情節重大者將收回社辦使用權,並於半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第五章 學生社團之評鑑

第 39 條 學生社團應接受動態及靜態評鑑,於平時交付資料,並於評鑑前將補充資料。

第 40 條 自 100 學年度起,學生社團之評鑑,由課指組聘請校內評鑑委員及學生委員五至七人(教師二至三人、學生三至四人)擔任評鑑委員。評鑑委員須對社團業務極為熟稔,除此之外,學生代表應為曾參與社團或系學會活動達一學期以上,且現今已不在任期內,參與期間未有任何違反紀律之事項者。

第 41 條 上學期評鑑時間為十二月至一月間,下學期評鑑時間為五月至六月間,並於評鑑日期確定時,將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資料公佈並通知各社團及系學會,並於評鑑日一週前備齊審核資料繳交至課指組。

第 42 條 社團評鑑內容及評分比重:

- 一、年度工作計畫書週詳並按進度執行。15%
- 二、活動內容及績效。20%
- 三、通訊錄更新情形、活動記錄、會議記錄及交接等各項資料詳備及繳交情形。30%
- 四、社費的使用是否每月公開帳目,系學會是否將活動費用細項公開。15%
- 五、社員人數及參與情形。10%
- 六、參與學生會會議召開出席情形。10%

第 43 條 社團評鑑方式及流程

- 一、評鑑日起一週內完成書面資料審核（上述項目一至項目七）。
- 二、評鑑委員進行社辦勘查。
- 三、五至七位評鑑分數總加並求得平均數。
- 四、公開評鑑結果。

第 44 條 評鑑結果之獎懲

- 一、當學期評鑑分數低於六十分者，學生會得將該社團下學期活動經費補助總金額調降為三成。
- 二、當學期評鑑分數低於六十五分者，學生會得將該社團下學期活動經費補助總金額調降為五成。
- 三、當學期評鑑分數低於七十分者，學生會得將該社團下學期活動經費補助總金額調降為七成。
- 四、當學期評鑑分數低於六十分者，學生會得採取左列行動：包含撤銷下學期之所有經費申請、勒令改選社長。回收社辦及器材，情節重大者強制廢除社團；若上任之社長願意承諾付諸努力且學生自治會深切感受社團在新人社長帶領下，確實有改善的可能，則學生自治會的視情況予以協助並暫時讓社團繼續運作，倘若社團於一學期內仍無改善，學生自治會得以追溯並執行懲處。
- 五、當學期評鑑分數達前三名之社團，將頒發補助金，第一名為叁仟元整，第二名為兩仟元整，第三名為一仟元整，並頒發獎狀乙張予以表揚。
- 六、評鑑成績特優者呈報報教育部參加全國競賽，負責人給予優勝獎章。

第六章 學生社團之獎懲

第 45 條 學生社團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有績效者得酌予獎勵：

激勵同學自強愛國情操。

服務團體或同學。

愛護學校增進校譽。

安定求學環境。

提高讀書風氣。

宣揚政令、奉行國策、校規。

闡揚中華文化，倡行校園倫理精神。

第 46 條 學生社團違反本辦法規定時，學務處課指組得予下列之處分：警告、停止活動及補助、勒令改組、解散。

第 47 條 學生社團（發起人）違反本辦法第 3 條者之規定者，予以警告。

第 48 條 學生社團（負責人）違反本辦法第 5 條者、第 24 條之規定者該社團撤銷該學期活動經費補助。

第 49 條 學生社團違反本辦法第條之規定者予解散。

第 50 條 學生社團違反本辦法第 27、28、29、30 條之規定者予以改組。

第 51 條 學生社團有違規之情事，除依本辦法處分外，其負責人之行為另依校規處置。

第 52 條 各社團有義務參與由學生自治會所交辦之各項活動，包含參與社長大會、臨時會議及其他行政庶務，屢次不願配合之社團，且已造成學生自治會在辦理活動、行政業務推展上的困擾時，學生自治會的採取下列方式予以懲處：撤銷社團下次活動經費之申請且一個月內不得借用器材與場地。

第七章 附則

第 53 條 社團負責人不得同時擔任其他社團之任何職務。

第 54 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暨學生自治會共同會議、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同。